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767號 委員提案第21941號

案由：本院親民黨黨團，有鑑於台澎金馬能有這幾十年安全穩定發展，全體國人應該要感謝早期軍職人員之貢獻。渠等為國家人民犧牲奉獻，冒險犯難，始得有社會安定繁榮之景象。然目前國家對早期領受舊制撫卹金人員給與年撫金偏低，且給與標準也無法隨社會變遷調整，使得領受舊制撫卹金遺族計3,167人，其撫卹權益明顯偏低。再者，未達志願役上士二級者，給付標準僅以上士二級之本俸來計算，對於為國捐軀之國軍英雄，其身後家庭之照護明顯不足。爰提出「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提高撫卹金給付標準，讓早期領受舊制撫卹金之遺族，感受到國家照顧軍人之美意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，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撫卹案，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，故現行領受撫卹金遺族，係依亡故適時適用各時期之軍人撫卹條例核發標準。此一結果，使得領受舊制撫卹金遺族計3,167人，其撫卹權益明顯偏低。
- 二、然台澎金馬能有這幾十年安全穩定發展，全體國人應該要感謝早期軍職人員之貢獻，尤其是那些為國捐軀之國軍弟兄，其捐軀後國家對於其遺族之照顧，理應更加周全，而非錙銖必較。
- 三、以現行年撫金之給與標準為例，若未達志願役上士二級標準者，僅以上士二級之標準來計算，顯然對於廣大基層士官兵之身後家庭照護不足。若能適度提高，必能激勵基層官兵士氣，同時彰顯國家照顧基層軍士官兵之美意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四、據統計，截至目前為止，共有 6,196 人領受撫卹金，若將最低標準提高志上尉十二級計算，概算所需預算約 10 億 46 萬 4,722 元。

提案人：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

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四條 義務役軍官、士官、士兵撫卹金給付之基數，按志願役同階級人員之標準計算。但本俸未達志願役上尉十二級標準者，按上尉十二級之標準計算。</p> <p>前項人員無須自繳基金費用，其於服現役期間傷亡者，所需撫卹經費，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之。</p> <p>志願役士官、士兵撫卹金給付之基數，本俸未達上尉十二級者，按上尉十二級之標準計算。</p> <p>本條例於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施行後，撫卹金給與標準依實際具領時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二十四條 義務役軍官、士官、士兵撫卹金給付之基數，按志願役同階級人員之標準計算。但本俸未達志願役上士二級標準者，按上士二級之標準計算。</p> <p>前項人員無須自繳基金費用，其於服現役期間傷亡者，所需撫卹經費，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之。</p> <p>志願役士官、士兵撫卹金給付之基數，本俸未達上士二級者，按上士二級之標準計算。</p>	<p>一、針對撫卹金之計算標準，將本俸未達志願役上尉十二級標準者，按上尉十二級之標準計算。</p> <p>二、增訂第四項，使早期領受撫卹金之遺族，能隨條例之新修正標準來領取撫卹金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